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编号：常信采竞磋【2020】007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0】007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 万元

最高限价：2920263.51 元

采购需求：

(1) 工程规模：本次改造建筑面积约 590 平方米。

(2) 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本次招标范围：拆除、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医用气体及消防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中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项目负责人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常州

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份（现金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报名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2）；**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注册建造师证书；**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一份)

##### 2、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 3、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 1337947699@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 1 人参加开标），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3），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 APP 健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519-820097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19-89980195

##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0519-82009792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须在 <b>2020年9月22日</b>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
4	磋商截止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14:00 时止，并在磋商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22 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包含采用“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 V3.2”，生成后缀名为.13jt 格式的造价文件，word 版投标文件等）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6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45 天；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开标报价 1 次，磋商最后报价 1 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u>5</u> %。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2920263.51 元

## 一、总则

### （一）当事人

- 1、采购人：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 1、答疑：

-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未签名或盖章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有多项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类似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 14、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四、磋商与评审

###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报价：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后退还，不计息。

####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七、监督管理**

###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招标代理费支付**

### **（二十）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本次改造建筑面积约 590 平方米，包含土建、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项目相关要求

1、工期：90 日历天。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1%为限。

2、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1%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成交方应实事求是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 三、其他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等材料另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 30分	3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施工方案 30分	5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施工方案横向比较后评分。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消防措施等：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20分	20	供应商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的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限评5个项目，满分20分。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网址，获奖公示网页未体现供应商名称不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分。
4	企业业绩 20分	20	供应商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200万及以上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磋商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磋商开始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拆除、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医用气体及消防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中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编制说明）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备案章):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预留。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上述未明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总平面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风险以外调整方法见本合同第12条相关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发布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二份（其中应有二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5)、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3000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文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承担费用。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0)、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甲方、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人员的现场办公室。

11)施工过程中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规定必须参加工程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3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认可，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合同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等到位，中途若擅自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合同中所报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1000元/次，迟到500元/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认可。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合格（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其他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大气管控及扬尘控制相关要求，费用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程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合同金额的1%为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磋商优惠系数”=竞争性磋商最终总报价÷投标报价总价），下同】；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类似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文件的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材料价格确定，采用市场价的材料，结算时不再让利优惠），管理费、利润等取费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标准取费，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的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④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组价方法计算并乘以“磋商优惠系数”进行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并乘以“磋商优惠系数”进行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并乘以“磋商优惠系数”，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单价中。

(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①工程量：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③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④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⑥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⑦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价格：按本合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 \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常建【2014】279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价格：按本合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 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3) 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方人要求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竣工结算争议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2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以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施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5、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合同价的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不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6%，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与审计单位结算。

9、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要求，若发生行贿行为，将处罚行贿单位10倍的行贿金额，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处罚2万元人民币。

1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专业发包）的权力（如有）；

3)、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4)、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

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5)、主要材料投标人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投标人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6)、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投标人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材料投标人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投标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0)、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13、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配合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14、由于政策性的国家大气污染管控造成停工,相应产生的费用有政策调整的,按文件执行,无相应文件规定的,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赶工措施,保证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门诊四楼局部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定日期：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六) 偏离表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承接\_\_\_\_\_项目，愿以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3 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4.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5、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8、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9、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修正文件）的所有规定。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2、提供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提供2020年6-8月中任意一个月）原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7、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8、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11、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询问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除以上，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评审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